

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薪傳學海圓夢國際交流獎助金辦法

99年10月13日 99學年度第3次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20日 99學年度第13次主管會議修訂
102年3月27日 104年第10次主管會議修訂
105年3月23日 104學年度第11次主管會議修訂

第一條：宗旨

為提升本院學士與碩士級學生出國交流意願，拓展其國際觀，並促進本院國際學術交流學習之目的，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國際交流方式

- (一) 出國交換
- (二) 短期研修¹
- (三) 雙聯學位

第三條：申請資格

學士生：

- (一) 本院非當學期畢業之學生，並於申請時已註冊者；
- (二)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並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本國學生；
- (三) 申請前一學期學業總平均七十分以上及操行成績八十分以上；
- (四) 已獲國外大學入學許可或正進行申請赴國外大學修讀者；
- (五) 未獲教育部相關學生國際交流獎助金（如「學海惜珠」及「學海飛颺」）者；
- (六) 若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優先提供補助：
 1. 持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或低收入戶證明
 2. 家中突遭變故，致生活陷於困難
 3. 家境清寒且家庭收入無法負擔就學費用

碩士生除具上述資格外，尚須符合：

- (七) 如未修課者，需有指導教授推薦。

第四條：審查

由本院**國際事務委員會**審議錄取名額及獎助金額，審核通過後公告獎助名單。本獎助學金依本院募款金額而定，每年獎助總額上限為50萬元，並考量申請人申請之學校、地區、學費、研修期間及家庭狀況等因素核定施行。（詳見附件一：審查細則）

每位受獎人受獎金額為：

- (一) 一般生至多新台幣五萬元；
- (二) 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家庭狀況學生，至多新台幣十萬元。

受獎人得於完成國際交流後，依以下項目檢據核銷：

- (一) 機票(限經濟艙)；
- (二) 簽證費；
- (三) 住宿；

¹ 係指出國修習他校至少兩門專業課程(語言課程不納入此考量)，為期至少三個月。

(四) 生活費

第五條：申請期限及方式

申請日期為每年五月一日至十五日止。申請者應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管理學院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受理，每人限申請乙次。

第六條：申請文件

- (一)申請表格(管院網頁下載)；
- (二)在校歷年成績單；
- (三)身分證及學生證；
- (四)個人履歷；
- (五)家長同意書(學士生)；
- (六)中低收入證明(中低收入戶學生)；
- (七)出國交流讀書計畫書。

第七條：受獎人義務

- (一)受獎人須提供詳實資料，如後經發現申請資料有虛偽情事，即取消其受獎資格，無條件全額歸還獎助學金並負法律責任；
- (二)受獎人需與本院簽訂合約書，且於出國前、後參加校/院內與出國交流相關之活動；返國後若經本院邀請，須參與本院針對出國交流說明會作經驗分享。

第八條：經費來源

由本院院長募款相關經費，專款專用。

第九條：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議通過，陳院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薪傳學海國際交流獎助金 審查細則

102年5月8日101學年度第12次主管會議修訂

105年3月23日104學年度第11次主管會議修訂

一、由國立中山大學管理學院國際事務中心成立國際事務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推薦優先順序：

1. 符合清寒條件之申請人；
2. 參加本院之學程或前往國外姐妹校之申請人；
3. 申請人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及特殊表現；
4. 其他。

三、補助經費原則：

補助費用之標準，參考國科會「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國外短期研究公費支給標準表」及申請地區、各校學費、研修期間等項目議定之。

四、國際事務委員會審查完成，提出推薦名單及各獎助金額，簽請院長核定。